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4名，代表股份255,58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6.75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4名，代表股份15,51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15,66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87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2%；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4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89%；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6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根、康莉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790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51,71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9%；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3%；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0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6%；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36%；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5%；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32%；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7%；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2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03%；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644,9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2,09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86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6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8%；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13%；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4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2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5%；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14%；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5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96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8%；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11%；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0%；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94%；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53%；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92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5%；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52%；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2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4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孙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4,45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53,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50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29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50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0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600%；反对3,3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75%；弃权404,1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5%。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50%；反对3,99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55%；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0,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91%；反对3,99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38%；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7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29%；反对4,10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3%；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2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98%；反对4,10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76%；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6%。

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89%；反对3,9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81%；弃权404,1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53%；反对3,9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12%；弃权404,1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89%；反对3,25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12%；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8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73%；反对3,25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56%；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7,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89%；反对3,27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3%；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5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73%；反对3,27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01%；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股东刘爽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77%；反对3,25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9%；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5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17%；反对3,25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13%；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5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10%；反对3,43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24%；弃权2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05%；反对3,43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57%；弃权2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5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894%；反对4,12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12%；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8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99%；反对4,12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1%；弃权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45%；反对4,1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34%；弃权2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9,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75%；反对4,13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42%；弃权2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3%。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刘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谈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79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群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82%；反对3,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33%；弃权386,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794,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572,808	99.9828	176,600	0.0137	44,9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59,908	99.9896	88,500	0.0069	45,9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63,208	99.9891	132,500	0.0103	8,6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59,008	99.9895	88,400	0.0068	46,9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657,208	99.9119	1,091,200	0.0845	45,9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98,208	99.9926	88,500	0.0069	7,6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53,308	99.9891	133,600	0.0104	7,4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510,447	97.5764	30,603,461	2.3709	680,400	0.052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651,808	99.9890	132,500	0.0103	10,0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104,161	99.8691	是
10.02	选举原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098,158	99.8686	是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098,156	99.8686	是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098,151	99.8686	是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098,756	99.8686	是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9,099,159	99.868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9,147,142	99.8724	是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9,153,142	99.8729	是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9,147,356	99.8724	是
11.04	选举鲁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9,144,045	99.87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646,926	99.9012	132,500	0.0928	8,600	0.006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650,926	99.2036	1,091,200	0.7642	45,900	0.032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691,926	99.9327	88,500	0.0620	7,600	0.0053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504,165	78.0907	30,603,461	21.4328	680,400	0.4765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2,645,526	99.9002	132,500	0.0928	10,000	0.007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7,879	98.8163	是
10.02	选举原赛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876	98.8121	是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874	98.8121	是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869	98.8121	是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2,474	98.8125	是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092,877	98.812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40,860	98.8464	是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46,860	98.8506	是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41,074	98.8466	是
11.04	选举鲁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137,763	98.844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十、议案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王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董事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纺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

原蓉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喜平，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妍瑜，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陈一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常光玮，女，汉族，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精益化管理部部长，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简历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